

強制採尿之正當法律程序

司法院刑事廳

強制採尿之法律依據

刑訴205-1

- 實施：鑑定人
- 要件：有鑑定之必要
-
- 客體：排液物、血液
- 令狀：法官、檢察官鑑定許可書
- 救濟：404、416、158-4

刑訴205-2

- 實施：司法警察(官)
- 要件：拘捕到案、有相當理由認有犯罪證據
- 客體：毛髮、唾液、尿液、聲調或吐氣
- 令狀：無
- 救濟：158-4

毒品條例25

- 實施：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
- 要件：期間；定期或有事實可疑施用毒品；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
- 客體：尿液
- 令狀：檢察官許可
- 救濟：416、158-4

法官保留

· 憲法上的法官保留

羈押

監聽

· 法律上的法官保留

由立法者決定

身體檢查

205-2之尿液，不包括侵入性強制採尿

- 文義解釋：有爭議
- 體系解釋：205-1 已揭示侵入性需有令狀
- 目的解釋：司法警察(官)身體檢查
- 歷史解釋：立法者無意包括侵入性採尿
 - 205-2排除血液→因具有侵入性
 - 205-2保留尿液→未考慮到侵入性強制採尿
- 司法實務：多數採否定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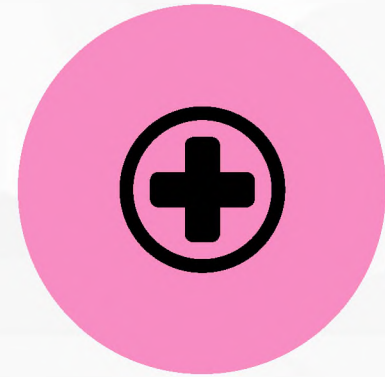
侵入性強制採尿



必要



令狀



醫療

205-2 屬法律保留事項



非侵入性



時間急迫



要件控制



救濟機制



案件類型

不自證己罪原則

· 供述基準說

- 美國法
- 供述證據，不包括非供述證據
- 強制採驗
 - 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
 - 綜合性判斷

· 行為基準說

- 德國法
- 包括供述及非供述證據
- 強制採驗
 - 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
 - 依憲法第23條加以限制